

2018 年 2 月 蔡其生官委委员发言提纲

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法案

1. 议长先生，我支持设立《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法案》。这项法案将为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、标新局在 4 月 1 日进行正式合并提供法律依据。这显示，政府在呼吁行业、商家转型的同时，自身也起着积极的带头作用。

2. 我记得 2009 年，总商会曾经代表商界向“经济战略委员会”提呈八项建议，其中就有一条，建议专门成立一家法定机构，为企业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，简化繁琐的程序，以免企业在各个政府部门之间转来转去。

3. 今天，在建议提出了 8 年之后，我们终于等来了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的正式成立，这真是个难得的好消息。感谢政府采纳商界建议，我们对新的机构充满了期待！

4. 前不久，世界经济论坛发布了《2017—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》，新加坡名列世界第三。但是，本地公司（包括中小企业）的竞争实力，却跌出了三甲，排在瑞士、德国、香港、台湾、马来西亚等经济体之后。从这个排名中，我看到了本地企业在转型、创新方面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。

5. 目前，中小企业正在加快转型的速度，力争与国家经济发展保持同步。在新经济格局下，政府调整组织结构，设立专门机构统筹本地企业发展事务，新成立的企发局更是任重而道远。

6. 过去，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、标新局分别通过两条线路协助企业：国际企业发展局主要是带领规模比较大的本地企业到海外发展，标新局则着重于帮助中小企业提升能力。现在，商家们所关心的是，在4月1日之后，新机构将会如何运作？商家们要如何跟这个新机构打交道？

7. 借此机会，我在这里提出商界的一些想法：

第一、两家机构合并后，在服务对象、资源配置方面，要怎样进行调整？新机构如何照顾不同行业、不同规模企业的需要？

第二、在18万家本地企业当中，小型和微型企业所占的比例最大，他们会是新机构的重点服务群体吗？贸工部如何为属下官员设定工作绩效指标（KPIs），在评估官员的工作表现时，是根据他们负责的行业经济增值、企业规模和数量吗？还是按其他方式来评估？

第三、在行业转型蓝图（ITM）范围之内和之外的商家，分别向新机构寻求协助时，当局会按照怎样的顺序来处理？有意愿提升的商家如果来自非重点行业，他们的待遇会和重点行业的商家有明显的区分吗？

第四、琳琅满目的政府援助计划，会继续百花齐放，还是将根据企业在不同成长阶段的需求，进行整合，或者重新分类？

8. 此外，商家们也期望，新机构能和经济发展局（EDB）继续保持紧密配合，在吸引外来投资的同时，为本地中小企业提供机会，成为产业链的一环，与跨国企业合作。我期待，现有的两家机构合并后，能够更加有效地运作，产生“一加一大于二”的效应，扶助本地企业成长，为国人创造更优质的工作机会！